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7月25日,刘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6,408,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3,930,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陈伟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10,01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吴志雄先生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的9,898,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2023年7月26日,刘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的2,667,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上述相关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进	是	6,408,200	20.66%	1.66%	2020年4月9日	2023年7月25日	国泰君安
刘进	是	3,230,400	10.42%	0.84%	2021年6月1日	2023年7月25日	华西证券
刘进	是	700,000	2.26%	0.18%	2022年3月10日	2023年7月25日	华西证券
刘进	是	2,667,600	8.60%	0.69%	2022年4月8日	2023年7月26日	国泰君安
吴志雄	是	6,680,000	21.96%	1.74%	2021年9月15日	2023年7月25日	华西证券
吴志雄	是	600,000	1.97%	0.16%	2022年4月25日	2023年7月25日	华西证券
吴志雄	是	450,000	1.48%	0.12%	2022年5月9日	2023年7月25日	华西证券
吴志雄	是	2,168,900	7.13%	0.56%	2021年8月24日	2023年7月25日	华西证券
陈伟	是	10,018,000	33.33%	2.60%	2019年6月27日	2023年7月25日	银河证券
合计	是	32,923,100	/	8.55%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31,016,189	8.06%	26,759,342	86.28%	6.95%	0	0.00%	0	0.00%
陈伟	30,055,597	7.81%	20,422,000	67.95%	5.30%	0	0.00%	0	0.00%
吴志雄	30,421,897	7.90%	25,123,700	82.58%	6.53%	0	0.00%	0	0.00%
合计	91,493,683	23.77%	72,305,042	79.03%	18.78%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注销股份合计6,7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4%;

2、调整前的"新北转债"转股价格:6.50元/股;

3、调整后的"新北转债"转股价格:6.49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3年7月28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合计6,7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5,208,164股减少至648,470,164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自2023年6月8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10.1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的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738,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92,061	3.52	23,092,061	3.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116,103	96.48	625,378,103	96.44
股份总数	655,208,164	100.00	648,470,164	100.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新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6,738,000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注销适用于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P1=(P0+A×k)/(1+k)=6.49元/股(P0=6.5元/股,A=7.80元/股,k=-6,738,000/655,208,164)。

基于本次计算结果,公司"新北转债"转股价格在本次注销股份后调整为6.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8日起生效。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3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斌觉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0,826,72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5880%。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3,307,6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77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7,519,0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816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5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115,23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676%。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7月2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0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35%;反对1,350,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64,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501%;反对1,350,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限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50%;反对1,305,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9,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40%;反对1,305,5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0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12%;反对1,025,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89,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351%;反对1,025,5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13,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11%;反对1,01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01,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334%;反对1,013,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的林志伟律师、王佳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42

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第三期和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918,400	14,918,400	2023年8月1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48名(其中33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三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5,874,000股,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涉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9,044,400股,回购价格为3.06元/股(其中13名激励对象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购回限制性股票并支付利息)。2023年5月19日,上述回购方案经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12月29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及2023年5月2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发布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3年5月2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三、四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第三期和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依据具体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款项的说明

根据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

根据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为3.06元/股。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不再解锁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06元/股购回并支付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时间按授予日至离职日计算)。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48,313,367.49元(含利息),不包含因回购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过户费、印花税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第三期及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共计148名(其中33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三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918,400股,其中回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74,000股,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4,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599,124,000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暨股本14,918,400元(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41,919,514,444元(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042,400	1.46	-14,918,400	599,124,000	1.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20,390,444	98.54	0	41,320,390,444	98.57
股份合计	41,934,432,844	100.00	-14,918,400	41,919,514,444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出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管理办法》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及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4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对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规范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于2023年7月22日发布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了经营范围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的信息不变。公司新版《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 称: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198225511A

3、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韦清文

5、注册资本:柒亿肆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圆整

6、成立日期:1993年05月31日

7、住 所:广西容县城南规划工业集中区黑五类产业园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22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3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水发紫光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新一代智算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后续项目的合作进程需以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3年7月27日,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水发紫光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紫光")签署了《新一代智算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优势互补、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为目标,致力于新一代智算中心建设、运营、AI算力服务、销售、推广等领域建立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山东水发紫光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昂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岳城街道王集社区

经营范围:云计算、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相关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验证与运行维护和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相应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管理、监理;广告业务及市场营销服务,数据分析及市场调研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咨询服务;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系统工程;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发紫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水发紫光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水发紫光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宗旨

双方在合作中以优势互补、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作为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不断推进新一代智算中心业务合作深度,实现双边业务的发展与提升。

(二)合作领域

双方统一致力于在新一代智算中心建设、AI算力服务销售推广及其他领域建立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智算中心建设、运营、技术支持和服务、业务产品销售等领域展开战略合作。

(三)合作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为基础,在前述合作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双方认同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依托鲁西南大数据中心开展新一代智算中心建设、运营及服务推广,甲方租赁乙方运营的鲁西南大数据中心部分场地投资建设新一代智算中心。

双方在云计算、多媒体视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现有优势业务间开展合作,将双方的产品或技术服务丰富组合,并通过产品或技术丰富组合为客户提供个性的技术服务。

双方互为对方的市场拓展资源方,充分利用自身市场资源推动并促成对方的产品销售;双方相互给予产品与服务支持和优惠待遇。

双方本着互利共赢、资源共享的宗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及产业市场的开拓。

(四)责任和义务

1、协议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共同推进鲁西南大数据中心(智算中心)建设运营,包括不限于IT设备的投融资、数据中心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方面工作。

2、协议双方互为对方提供业务拓展相关技术支持、技术实施。

3、协议双方应积极通过其营销活动或网站等平台进行鲁西南大数据中心(智算中心)业务产品的宣传和推广,或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和协议对方需要,积极配合策划、组织用户参观、技术交流会等联合推介工作,扩大鲁西南大数据中心(智算中心)业务产品在客户群中的影响。

4、对于一方策划组织的双方共同参与的市场活动,另一方将予以重点支持,协助提供资料、解决方案讲解等事宜,积极在其营销活动及平台上,推广传播双方的联合解决方案。

5、协议双方均不得有任何有损对方形象和利益的行为。如一方违反此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6、当双方合作项目中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在最终用户使用中发生问题,甲乙双方应建立协作机制,由甲方调动双方资源形成应急团队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尽快解除问题故障。

7、关于具体项目落地的签约和利益分配,在各项目落地前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体现。

(五)知识产权

1.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及其上的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协议所述合作而改变其权利归属,除非双方另行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2.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另行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授权或许可协议,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

3.本协议所述合作中形成的新知识产权(如有)的归属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保密

1.双方同意并确认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以及本协议之存在及其内容均属机密信息("保密信息")。双方均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2.双方承诺:仅就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事宜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且在本协议终止后或在对方提出要求时销毁或返还该等保密信息。

3.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无效、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近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扩大会议进一步明确公司数据中心主业将升级为新一代智算中心和新一代绿色节能数据中心。本协议的签署,旨在以优势互补、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为目标,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新一代智算中心领域开展密切合作,符合公司现阶段的战略布局和战略定位,为公司快速进入智算领域奠定基础。

2、本协议为交易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后续项目的合作进程需以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索引	进展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尚未开展具体合作	否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3、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股东马亚先生未来三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除此之外公司暂未收到其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且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新一代智算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7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暨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录云女士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与韩录云女士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同时,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也办理了解除冻结、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冻结、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郭现生	是	3,000,000	1.27%	0.37%	否	否	202307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韩录云	是	23,000,000	32.60%	2.87%	否	否	202307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合计	-	26,000,000	-	3.24%	-	-	-	-	-	-

2、解除冻结、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质押的股份数	本次解除冻结、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27,174,000	11.47%	3.39%	20151224	202307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7,174,000	11.47%	3.39%	-	-	-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